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就買賣欣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接獲多份訴訟文件，包括(2021)粵0191民初14903號《民事起訴狀》、《證據清單》、《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據此，買方擔保人指稱賣方、目標公司、信豐、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及買方(賣方、目標公司、信豐、德永及買方統稱為「被告人」)未有履行彼等於該協議

下的義務，而買方擔保人要求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南沙片區法院」）命令被告人支付(i)買方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按金人民幣13,000,000元（「按金」）；(ii)按金的利息；及(iii)訴訟的法律費用。賣方、目標公司、信豐及德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訴訟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南沙片區法院聆訊。

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確認按金已被沒收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董事會現正尋求有關訴訟的法律意見，以及評估訴訟當前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無論如何，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對訴訟下的申索提出強烈抗辯。如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由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